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新聘校長遴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二、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
- 三、出缺學校：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 四、公告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五)至 112 年 5 月 23(二)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頁(網址：<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 五、申請表件：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至本府教育處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並於報名時繳交；另請提供申請表件內所填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以供本府驗證存查。
- 六、報名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七、報名地點：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9 樓)。
- 八、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 九、報名資格：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現職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校長遴選。
- 十、審查文件：
 - (一)遴選申請表乙份(附件 1、2)。
 - (二)資格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請黏於附件 3，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本項資料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 2 款(具中華

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附件 3)。

(五) 遴選報告書：請以標楷體、14 號字型、行距 24pt、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以 20 頁為上限，並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20 份。

1. 遴選申請表，含相關證件影本。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3. 自述服務績效：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的作法。
4. 出缺學校經營理念：包括辦學理念、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未來學校發展特色的項目等。

十一、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由遴選會就遴選報告書逐一進行審閱：

(一)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二)參加遴選人員口頭報告 3 分鐘。

(三)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

(四)綜合上述審議結果進行遴選(投票)。

十二、公告遴選名單及順序：報名截止即辦理報告順序抽籤，未在現場者由本府代抽。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9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www.kl.edu.tw/>）。

十三、遴選時間及地點：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圖書室(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3 號)舉行，請參加遴選者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十四、遴選結果於本府教育處網頁公布。

十五、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本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本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六、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其遴選通過資格並註銷其聘書。

十七、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將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法規	條文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u>第7條</u>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u>第10條</u>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年1月22日)	<u>第3條</u>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u>第6條第1項：</u>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u>第10條之1</u>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u>第31條第1項</u>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

	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u>第33條</u>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教育法	<u>第 14 條第 3 項</u>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u>第 14 條第 4 項</u>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新聘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脫 二 帽 吋 照 正 片 面	
性 別		身分證字 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參選學校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請勾選)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四)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				
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大學○○系(學士/碩士/博士) ○○大學○○系/所(學士/碩士/博士)				
經歷	(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立○○高級中學教師： 年(800801~迄今) ○○立○○高級中學○○組長： 年(820801~840731) ○○立○○高級中學○○主任： 年(840801~880731)				
最近 5 (學) 年度 考核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以上 1.資格文件。2.學、經歷證明文件。3.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4.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第 33 條所定之情事。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特殊表現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核人員 簽章	審 查 人 員 1	審 查 人 員 2
備註：本表請以 2 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自行調整字體大小。					

基隆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新聘校長遴選申請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
黏貼處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新聘校長遴選

切結書

本人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使用。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基隆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遴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基隆市政府

委託人：_____（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_____（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